

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217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贺玉广、卢杰

咨询电话：0635-5106606

传真电话：0635-5106609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